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认定实际控制人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追加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

因公司计划发布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公告时，公司人员错误混淆了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，误将对一致行动人的确认理解为追认实际控制人，错误发布了《关于追加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公告》。

自 2013 年 8 月挂牌至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杰先生。褚美芬女士因其为王杰先生配偶而属于王杰先生一致行动人，但其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，从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此褚美芬女士与王杰先生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。

关于前述信息披露错误，公司特此更正《关于追加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公告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《关于确认一致行动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详情请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确认一致行动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23)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